

《罪与罚》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罪与罚》

13位ISBN编号：9787101104142

出版时间：2014-12

作者：陆康,孙家红,柴剑虹

页数：32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内容概要

本辑《法国汉学》重点关注的是“国家科学”（the science of State），或者说是18—19世纪德国所谓的“国民经济学”（Kameral-Wissenschaften）。正如目录所示，本辑主要聚焦于近代欧洲和中华帝国晚期的法律和司法，以及当时国家法律知识与实践领域的演进。本书汇集的11篇论文，主要来源于2012—2013年度法国远东学院北京中心（EFFO）举办的“历史·考古·社会”系列学术讲座。该年度的讲座，主要针对15—20世纪近代欧洲和中国的国家行政、法律等方面问题进行了若干场讨论。其余5篇，则选自2013年6月在日内瓦大学召开的国际讨论会上与会者提交的论文。围绕该会主题，这几篇文章探讨了欧洲、中国和日本在前现代时期刑事司法审判中的刑讯问题。

书籍目录

序

导言：法律、法规与地方社会

16至18世纪欧洲“外来者”（etranger）的身份和权利——围绕司法概念和社会实践的思索

旧制度下法国官职的捐纳：公共借贷抑或腐败

18世纪清代苏州商业诉讼中的法律多元

止争与训民：19世纪判牍文集中的几个例子

民间文献与明清法制史研究

清代民国北京会馆公产及其争讼——以碑刻为主的考察中华旧律的精神与实践

中国法传统中的罪刑法定原则与法律规则

“天人合一”思想在明清司法中的实践及其终结——《清代的死刑监候》后思

孙存案与明代中后期的法律知识

18—20世纪帝制中国晚期的因疯杀害尊亲属罪

清代档案视角下的京控制度

旧制度下的司法刑讯及其转型：西欧、中国、日本

痛苦的折磨与犯罪证据：16世纪日内瓦司法审讯的实

晚明判牍与小说资料所示的刑讯原则及效用争

酷刑机器与身体上的技术：特蕾西亚刑法典（1769）

转型中的日本法和刑讯（1868—1880）

必要之恶？刑讯温和提倡者之今昔

《罪与罚》

精彩短评

1、别人送了我一本，就翻看了几篇比较感兴趣的文章，感觉法国人还是有些水平的（笑）。官职捐纳那篇用了量化历史的研究方法，我现在对这个很感兴趣，算是有些教益。问题在于这书着实不便宜，且不太知名，如果不是机构订阅刊物想必要压库存了 . . .

章节试读

1、《罪与罚》的笔记-第1页

张小也教授的文章像是未定型的讨论稿，包含了相当丰富的内容。通过族谱和访谈勾勒出湖北地方上湖产的性质及产权纠纷的起源，再引入历史记忆这个概念来分析产权诉讼中出现的故事，接下来把族谱这种材料与历史记忆这个概念相结合的手法用到另一个历史场景中去——湖北地方大姓与明代楚藩的地产纠纷。（湖北人暴脾气+九头鸟的历史渊源）。

邱澎文教授的文章提供了一个清代苏州地区商事诉讼由习惯性实践向习惯性规则转变的动力分析：商户联合讼师将某一次判决立碑，这个判决利用国家法律规范了地方惯习，从而确定了一个通用规则。

关于这篇论文的题外话

1：仇鹿鸣教授刚发表了篇短文，呼吁中古史中的碑文研究，从单纯的文本比照，转向关注它的社会功能。而从邱教授的论文来看，明清经济史法律史学者之考虑碑文的这种功能，就像呼吸一样自然。在明清微观史的框架内，碑文1、没法和传世文献对照；2和周边的材料密接在一起。注意到它的社会功能无需费力。而中古史是不是有同样的框架，同样密接的材料可以充实其社会功能的研究？目前来看中古史研究仍需大量“衔接材料的解释”而非“提炼材料的解释”，这是由遗迹本身的性质决定的。

2、有研究把“传统中国无民法”这种观点和东方主义结合起来。不过正如邱教授引用的资料提示的，晚清的中国人自己也认同这种观点，而且有敏锐的西方观察者认为，地方实践中有大量的成规则的民法惯习，通过与英国普通法相比较，这位观察者提出“中国少的不是民法，而是像布莱克斯通这样的法学家”。东方主义可能提供了一些关于知识建构之方式的洞见，但也可能缺少微观层面上充实它的解释，比如西方人之强调中国无民法，未必是为了建构自己的优越性，而是为了交涉的方便。而中国人自己也认同这种观点，大抵是早年的学者缺乏实际经验，也没有机会见到今人所见的材料。本文引用到的另一条材料也很有意思，该材料显示1804年有一位中国商人为解决美国人拖欠债务引起的纠纷，通过其友人向美国巡回法院提出了上诉。在十年之后，又向美总统提交了陈情书。

关于这两篇论文的题外话：邱教授的论文从明清苏州纺织业涉及到的民法纠纷入手，到结论部分提出了自己对传统中国到底有无民法这一大问题的看法。这种研究可不可以称作一种辉格解释？

看上去它无法和巴特菲尔德意义上的辉格解释相提并论，围绕该问题的种种研究和解释没有直接勾勒出一条传统中国向现代中国前进的路线图，没有把现在解释成过去的目的。但考虑到不一样的地方，这一类的解释没法采用胜利的模式，转而采用失败的模式。而这种模式也很难被今天的史学规范所接受而要进一步淡化过去与现在的关系。淡化以今范古的最终状态，则是现在绝非过去的目的，也不能通过某种模式推定过去之未能抵达应然的现在而有某种缺陷，但现在可以向过去提出问题。无论如何，过去在现在的框架之内才能被观照。当过去与现在的关系淡化到这种程度，就很难再说这是一种辉格解释了，而与视域融合一类的概念接榫。那么，通过历史记忆而向过去发问，和通过民法而向过去发问，两者性质相同吗？看上去“历史记忆”不能被历史化，“民法”则否。尽管历史记忆是一个相当晚近才发明的概念，却是非历史的。民法尽管源远流长，却并非跨文化且在任一时段均可使用的概念。暂不论这两个词分属不同领域且层级不同，看上去，从现在出发思考过去这一大论题下面包含着一些不同的类型。

《罪与罚》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